

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辽宁省第三批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：

为加快培育数字化转型生态，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，现组织开展辽宁省第三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促进中心”）建设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促进中心主要任务

（一）转型支持。针对企业数字化转型应用需求，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以及转型工具、产品、技术等支撑。

（二）联合创新。促进传统企业与互联网平台企业、行业性平台企业、金融机构等开展联合创新，共享技术、通用性资产、数据、人才、市场、渠道、设施、中台等资源。

（三）场景应用。聚焦城市、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文旅、就业、养老、公共安全和乡村服务等公共服务领域研发重点场景应用，强化数字技术持续深度应用，培育数字技术应用新业态。

二、基础条件

促进中心应在工业互联网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具备研发解决方案、提供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、促进数字化转型资源共享合作的相关设施和技术能力。

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沈阳注册，正常运行信誉良好，未纳入联合失信惩戒目录。

（二）具有推动传统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的技术、产品、服务能力，专业化服务能够满足快速响应和持续升级保障要求。

（三）具有推进数字化转型的基础条件和环境设施，场地面积（含租赁）不低于 500 平方米。其中，聚焦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促进中心应有必要的监测、分析、测试仪器设备，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。

（四）促进中心工作人员不少于 30 人，具有专业技术管理团队并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。

（五）重视科研工作，设立专项研究与研发经费，经费充足，保障有力。

（六）具有良好的产学研用合作基础，形成以市场为导向，推进重大数字化转型成果实现产业化的整合能力。

（七）具有促进数字化转型的成功案例及经验做法，或者已制定较为成熟完备的促进数字化转型共性方案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请各区、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局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申报组织工作，对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和现场情况进行预审核后，于5月4日（周四）12时前以正式文件统一向我委推荐（含申请报告纸制版3份、电子版1份，附件2纸制版、电子版各1份）。

附件：1.辽宁省第三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请报告
编制提纲

2.辽宁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基本情况表

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4月18日

（联系人：安振兴，联系电话：83985930）